

即時發放

建造業議會發表《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第 3 卷—整段樓宇佔用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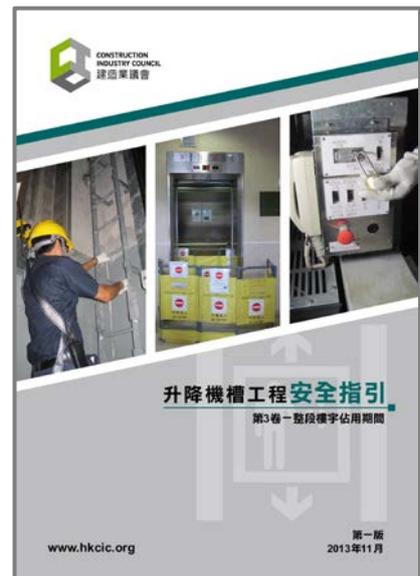
香港 • 2013 年 11 月 5 日 — 建造業議會 (議會) 今天發表《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第 3 卷—整段樓宇佔用期間》(指引—第 3 卷)。指引中列舉了各項建議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提升升降機工程在整段佔用期間的作業安全。

簡介

議會分別在 2010 年 7 月及 2012 年 1 月發表了《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及《第 2 卷—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指引—第 1 及 2 卷)。指引—第 1 及 2 卷，均獲得業界廣泛使用。

當升降機完成安裝，獲發出佔用許可證，升降機裝備將會移交予負責人及 / 或管理公司。在整段樓宇佔用期間，升降機的恆常保養及維修等工程是必須的。有鑑於此，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轄下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擬訂並公布了這份指引—第 3 卷，為於樓宇佔用期間的工作人員訂定措施，以加強工作安全。

指引—第 3 卷中提及的重要事項包括：更換纜索時的最低工作人數；不同情況下在升降機槽工作時佩戴安全帶和反光背心的要求；在同一升降機槽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工作要求及在升降機槽進行會產生高溫工作的安全措施等。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第 3 卷—整段樓宇佔用期間》
(第一版 · 2013 年 11 月)



發表指引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表示：「施工人員的安全對於我們的行業至為重要。指引中列舉的各項安全作業方式參照了安全工作制度的核心元素，在評估及消除風險、減低危害、防止意外及保障佔用人、工人及其他人士的原則下，推廣樓宇佔用期間的升降機工作安全作業方式。」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主席馮宜萱女士補充：「整段樓宇佔用期間升降機工程時，除需要升降機承辦商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佔用人、工人及其他人士的安全外，亦有賴各方面相關持分者包括升降機承辦商、升降機工程人員、負責人及物業管理公司的緊密聯繫及通力合作。本指引亦列舉負責人需特別留意的事項。」

指引—第3卷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 www.hkcic.org 下載。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為業內勞動力提供培訓及註冊，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hkcic.org。

傳媒查詢

機構傳訊及推廣組

電話：(852) 2100 9044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hkcic.org

~ 完 ~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hkcic.org | 網址：www.hkcic.org